



建档编号: _____

自愿性产品认证 协议书

甲 方: _____

乙 方: 北京中轻联认证中心

北京中轻联认证中心
CERTIFICATION CENTER OF LIGHT INDUSTRY COUNCIL



1、协议的内容与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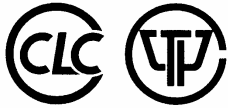
- 1.1 甲方自愿向乙方申请自愿性产品认证（以下简称：CCLC 认证），CCLC 认证的范围包括甲方向乙方申请和获得 CCLC 认证的所有产品及主要过程。
- 1.2 甲方申请的具体产品类别、加工过程及场所，均在有关申请书和 CCLC 认证证书中明确。
- 1.3 乙方依据有关 CCLC 认证实施规则的要求，对甲方申请 CCLC 认证的产品及工厂质量保证能力进行认证评价，以决定是否同意甲方的产品获得或保持 CCLC 认证资格。

2、甲方责任、义务和权利

- 2.1 甲方自愿遵守所有 CCLC 认证规定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 2.2 甲方应确保在 CCLC 认证过程中向乙方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
- 2.3 当甲方出现重大变更可能影响组织的质量体系和产品质量时，应及时通报乙方，并配合乙方的工作，以获得 CCLC 认证的批准和保持。
- 2.4 甲方应保存对产品的投诉记录，对发现的影响认证要求符合性的任何缺陷采取适当措施并形成文件。
- 2.5 甲方应遵守已确认的 CCLC 认证安排。包括，为工厂检查提供所需的文件、记录、开放必要的工作场所；按要求将检测样品送指定的检测机构。
- 2.6 甲方应确保获证产品持续符合 CCLC 认证用产品标准要求，并与 CCLC 认证检测报告结果保持一致。
- 2.7 获证后甲方应按乙方有关 CCLC 认证证书及认证标志的管理规定，使用认证证书和标志。
- 2.8 CCLC 认证结果仅用于表明获准认证的产品符合特定标准要求，甲方只在获得 CCLC 认证的产品上使用 CCLC 认证标志。
- 2.9 甲方如获得乙方颁发的带有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认可标识的产品认证证书，甲方可按有关认可标识使用的管理规定在其证书覆盖的产品或单个包装上施加认可标识，并与乙方认证标志（包括认证证书号）并列使用。
- 2.10 甲方不得在广告和有关宣传材料中对 CCLC 认证结果有不正确的宣传或误用证书。
- 2.11 当甲方 CCLC 证书被暂停或撤销/注销时应立即停止涉及认证内容的广告和认证证书及标志的使用，并按乙方规定的要求交回所有认证文件。
- 2.12 甲方在使用 CCLC 认证结果时不得损害乙方的名誉。

3、乙方责任、义务和权利

- 3.1 乙方应在声明的 CCLC 认证业务范围内向甲方提供认证服务，不得以甲方的性质、规模、认证数量等为条件进行限制或歧视。
- 3.2 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提供 CCLC 认证有关的公开文件及相关信息。
- 3.3 乙方应按有关规定对甲方提出的产品认证申请组织实施认证评价与批准。并提前将有关认证计划（如工厂检查时间、检查组成员、产品检测的机构、收费等）通知甲方。
- 3.4 乙方有权查阅顾客对甲方产品的投诉记录及相关文件。
- 3.5 乙方应公正、科学的实施 CCLC 产品认证工作，并对认证结果的正确性负责。
- 3.6 乙方应在甲方获得 CCLC 认证批准后，向其颁发 CCLC 认证证书。
- 3.7 乙方应对甲方获证产品实施监督管理，并对其认证证书、认证标志及认可标识的正确使用实施监督检查。



3.8 乙方负责发布获得 CCLC 认证的信息。

4、风险与责任

4.1 甲方的产品质量和工厂质量保证能力达不到或不能持续满足相关产品认证实施规则的要求时，将承担不能取得或暂停或被撤销认证资格的风险。

4.2 乙方对认证结果的决定是否符合认证实施规则要求承担风险。

5、争议处理

5.1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协议中发生争议，应当协商解决。如达不成协议，可以：

- 向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申请仲裁，或
- 按法律程序解决。

5.2 甲方有权就有关 CCLC 认证有关事宜向乙方申诉，或向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投诉。

5.3 乙方对甲方的申诉应给予及时的受理与答复，对有关部门的投诉处理予以积极配合。

6、保密原则

乙方及其与 CCLC 认证有关的所有人员应对 CCLC 认证过程中接触到的有关甲方技术、商业信息保守秘密，未经甲方允许不得向第三方透露。但下列情况除外：

- 甲方已公开的资料。
- 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另有要求的。

7、费用

7.1 甲方按规定向乙方支付相应的 CCLC 认证费用。

7.2 乙方按国家有关收费标准规定，向甲方提出收费标准并收取相应的费用。

8、其它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以乙方签署协议时间为生效日期。

有效期：甲乙双方在存在认证业务期间长期有效。

甲 方：

乙 方：北京中轻联认证中心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及邮政编码：

地址及邮政编码：

北京市阜外大街乙二十二号（100833）

联系人：

电 话：010-68396564、68396406

电 话：

传 真：010-68396563、68396565

传 真：